

錢世傑學長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4.03.12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14.03.26 院長核定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進修部(夜間部)法律系學生完成學業，以提升法治發展，頒發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對象：提供予輔仁大學進修部法律學系學生。

三、補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三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本獎助學金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(二)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進用。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。(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)
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。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
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(檢附半年內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

(三) 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申請表乙份、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單、其他可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或遭遇變故之書面說明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由法律學院統一公告。

七、審核程序：申請文件由法律學院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審定，擇三名頒發。

八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並回饋社會，獲此獎助學金學生應透過具學習意涵之活動或課程，並接受相關指導與輔導。

九、附則：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